

评注和示范条款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 措施指南

目录

1. 导言
 - 1.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禁核试组织
 - 1.2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2. 国家执行措施
 - 2.1 《禁核试条约》第三条
 - 2.2 《条约》义务概述

3.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的主要组成部分
 - 3.1 序言
 - 3.2 定义
 - 3.3 目标
 - 3.4 刑事定罪和管辖权
 - 3.5 防止核爆炸：核保安
 - 3.6 刑事诉讼和司法协助
 - 3.7 国家主管部门
 - 3.8 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设施
 - 3.9 磋商和澄清
 - 3.10 建立信任措施
 - 3.11 现场视察
 - 3.12 特权和豁免
 - 3.13 数据保密
 - 3.14 行政权

4.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立法方法
 - 4.1 导言
 - 4.2 方法概述

5. 《禁核试条约》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 5.1 导言
 - 5.2 相关文书
 - 5.3 义务概述

5.4 意义

6. 筹备阶段的必要措施

- 6.1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 6.2 措施
- 6.3 合作
- 6.4 特权和豁免
- 6.5 筹备阶段禁止核爆炸

7. 法律援助方案和参考资料

- 7.1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法律援助
- 7.2 原子能机构法律援助
-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援助（预防恐怖主义处）
- 7.4 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援助
- 7.5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会）
灾害法方案
- 7.6 参考资料

附件：示范立法

- 1. 执行《禁核试条约》综合法
- 2. 执行《禁核试条约》框架法
- 3. 《刑法》修正案
- 4. 国家主管部门法令
- 5. 有关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的决议

1.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禁核试组织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是在 1994 至 1996 年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并起草的，于 1996 年在纽约开放供签署。《禁核试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以可有效核查的方式全面禁止任何环境中的核武器试验爆炸和任何其他核爆炸。

《条约》设立了一个条约执行机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禁核试条约》所有缔约国均为该组织成员，该组织设有三个机构：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

《条约》还建立了一个核查机制，监测根据《条约》所承担义务的履行情况。核查机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国际监测系统，包括地震监测、放射性核素监测、水声监测和次声监测的设施，由设在维也纳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助；
- 磋商和澄清；
- 现场视察；以及
- 建立信任措施。

1.2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旨在促进找出需要纳入执行《禁核试条约》的国内法的因素，并对这些因素进行了评注，提供了几种示范立法。就此：

- 本《指南》中所编写的材料仅供示范说明。各个国家自行决定哪些信息适合本国国情，以及如何在其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下履行其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 本《指南》所载信息并非基于特定法律制度，而是遵循了《条约》的要求和语言，但会反映出一些国家颁布的国家执行立法实例中所载内容，还会提到履行《条约》未详细规定的一般义务的适当办法。
- 示范条款可作为立法起草者的通用参考来源，并非用于复制。特定国家可能不一定需要涵盖所有因素，示范条款须视情况调整、修改或补充。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2. 国家执行措施

2.1 《禁核试条约》第三条

让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保持一致是每个国家的一般义务。¹ 除非一个国家《宪法》或立法作出规定，否则，《禁核试条约》不会自动成为该国国内法的一部分。即便作出了规定，《禁核试条约》下的一些义务在采用“一元论”法律制度的国家也不会自动生效。这些国家批准国际条约后，条约将自动纳入其国内法，而采用“二元论”法律制度的国家必须通过国家立法明确纳入相关条约义务。不过，如果条约义务非“自动生效”，甚至一元论国家也需要通过执行立法，此类条款方可生效。

因此《条约》第三条要求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在本《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每一缔约国必须评估其在《条约》下的国际义务，从而确定为直接赋予其国内法律效力而需要采取的措施。

必要时，国家须通过执行立法和必要补充措施，来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只需要法定或行政措施。因此，国家执行立法的类型将取决于各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

2.2 《条约》义务概述

《条约》第三条提到一些需靠国家措施来履行的义务。其他义务则涉及《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的建立和运作，但应指出的是，对各国而言，实施《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并非难事，因为《禁核试条约》并未规定强制性报告或例行视察。

《条约》第三条明确规定的国家执行措施包括：

-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并将这些禁令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而不管其在哪里；
-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法律协助；及
- 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¹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7条规定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为了让各缔约国为核查其条款遵守情况提供便利，《条约》还规定了需要纳入国内法的其他义务，包括：

- 必要时参加磋商和澄清；
- 参与建立信任措施；
- 根据第四条，在特定条件下允许禁核试组织视察员进入其领土进行现场视察；
- 对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
 - 为台站的建立和运作提供便利，方便各台站向维也纳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及
 - 除其他事项外，就监测台站方面的合作模式与禁核试组织签订设施协定或安排。

《条约》第二条第 54 至 57 款规定，禁核试组织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而且其他缔约国的代表、总干事、工作人员、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因此，行政法或立法措施通常须承认本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并在国家管辖范围内授予那些特权和豁免。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3.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的主要组成部分

3.1 序言

一项法令的范围和内容取决于该文书的性质、范围和层次。与执行《禁核试条约》相关的序言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禁核试条约》及其由该国通过的情况；
- 通过和/或修订国家立法来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必要性（视情况）；
- 颁布各项立法的宪法和/或法律依据；
- 可能与《禁核试条约》主题事项相关的现行国家立法。²

一些国家在《禁核试条约》相关法令的序言中纳入了更全面的如下内容：

- 《禁核试条约》及其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作用；
- 本国对《禁核试条约》所体现原则的承诺；
- 本国对参与《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并最终受益于其民用和科学应用的兴趣。

3.2 定义

如果该国决定有必要在立法时定义《条约》中出现的词汇及用语，则应确保其法律定义不会改变其在《条约》中的含义和范围。

3.3 目标

一些国家的法令可能会包括目标陈述。在有关《禁核试条约》的法令中，此类陈述可提及本国在国家层面履行义务的情况，以及为核查《条约》遵守情况提供便利的状况。在用同一法案将《条

² 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序言以国家法律制度为背景讨论立法措施，会提到其他可能相关的法案、法令或条例。就某一国家的立法办法而言，可能会在以下一个或多个领域的国家立法中考虑《禁核试条约》的主题事项：国际公法、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和不扩散、无核武器区、国家安全、打击恐怖主义、核法、环境法、刑法和/或行政法。

约》提交立法机关核准、将执行立法提交其颁布的国家，目标部分也可提到《条约》核准或批准的情况。

3.4 刑事定罪和管辖权

《条约》第三条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 “(a)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国际法承认其管辖的任何其他地方从事本条约禁止一缔约国进行的任何活动；
- (b) 禁止自然人和法人在其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并且
- (c) 依照国际法禁止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从事任何此种活动。”

《条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则在第一条：

- “…… 不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承诺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禁止和防止任何此种核爆炸”；
- “……不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国家执行措施通常须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以刑事立法的形式复制第一条。将这些活动定为刑事犯罪³的刑法条款强调《条约》禁令的核心重要性，从而构成强大威慑，明确确保可以针对自然人和法人执法，而不管是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者/人员；
- 处罚的严厉程度应足以反映《禁核试条约》规定的刑事罪的严重程度；⁴
- 将实施核爆炸的准备活动和/或企图归为一种犯罪，将参与犯罪、下令实施犯罪或为犯罪活动提供帮助的行为都归为共犯。这将有助于加强禁令效果，让执法人员能够尽可能中止或防止犯罪。

由于《禁核试条约》预见到行使个人和领土管辖权时可能会违反《条约》，因此，起草执行立法时应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刑法应在该国领土上或国际法承认该国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适用于所有自然人和法人，而不管其国籍；
- 刑法还应将适用范围扩大到领土以外，适用于拥有该国国籍、在该国管辖范围以外犯下此种罪行的自然人；
- 刑法还应将适用范围扩大到法人，并最终适用于其管理人员或董事；⁵

³ “定为刑事犯罪”、“犯罪”、“禁止”或“严禁”等用语在本文均为常用意义；各国可以考虑本国立法中刑事罪分类，采用自己的术语。

⁴ 一般而言，国家通过的立法应将违反《禁核试条约》规范视为非常严重的犯罪，对较严重违反行为处以监禁，直至并包括终身监禁（在判刑所司法管辖区）。

⁵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示范立法条文》关于法律实体责任的第4节。

- 某些管辖区也许有必要明确规定，禁令还应对政府或皇室具有约束力；
- 《禁核试条约》并未明确规定或引渡或起诉原则。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示范条款可供各国参考，在认为相关时将此原则适用于《禁核试条约》所禁止的活动。⁶

3.5 防止核爆炸：核保安

第一条还要求每一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防止任何核爆炸。定为刑事犯罪并处以适当的规劝性处罚，将对潜在犯罪人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

旨在防止获得可能促成核爆炸活动的措施也很重要。其中一些措施是其他多边条约或安排要求的，旨在防止通过盗窃、挪用、威胁和破坏等行为非法或未经授权使用核材料。⁷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就核保安和核材料实物保护有关事宜向会员国提供资料和法律协助。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执行反恐怖主义公约提供资料和法律协助。⁹有关这方面的更详细内容见下文第4和6章。

3.6 刑事诉讼和司法协助

根据《条约》第三条第2款，缔约国应彼此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条约》规定的义务。《条约》并未解释法律协助的形式或者提供协助的具体程序。

起诉《条约》所禁止行为的相关犯罪时，可能会涉及不同缔约国，它们可能不得不彼此合作，提供司法协助。预期核试验案件还可能会涉及人员、技术、项目和/或财政资源的越境转移。为了确保起诉犯罪和各国之间的司法协助，立法可参考以下内容：

- 国家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预防和调查犯罪并起诉被控犯罪人的义务；
- 将适用于刑事诉讼和司法协助的制度，不管是通过援引国内法针对国内刑事事项的一般规定，还是根据与国际义务一致的特殊现有制度，或者通过为此制订特殊条款；

⁶ 例如，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示范立法条文》范本第26条：“如果：[...]b) 被控犯罪人在[国家名称]境外且未因同一行为引渡到任何请求引渡的国家，那么，[国家名称]法院应对[这些示范条文]规定、在该国境外实施的任何犯罪具有司法管辖权；”

⁷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强调了采取和实施此类措施的重要性。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对所有会员国都具有约束力的第1540(2004)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明确要求“各国”，除其他事项外，采取和实施有效措施，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在非国家行为者间扩散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相关材料。

⁸ 见原子能机构《核法律手册》第1卷（2003年）和第2卷（2010年）。

⁹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示范立法条文》（2009年）。

- 在没有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定的情况下，可起草立法，以便特别授权与其他国家在从核定文件、作证或录口供，到定位嫌疑犯和引渡罪犯的各个领域展开有效合作。¹⁰

各国为加强防止核爆炸而可能考虑的预防措施中，有一项所谓的“举报人”保护措施，对提供核爆炸有关秘密活动信息的个人可给予证人保护和豁免。¹¹ 感兴趣的国家不妨参考专门针对英美法系国家拟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保护证人示范法案》，¹² 及对该法案的评注。¹³

3.7 国家主管部门¹⁴

3.7.1 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根据《条约》第三条第4款，每一缔约国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该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心职能是促进各国与禁核试组织之间就执行《条约》的所有事项进行互动。由于要在建立核查机制方面与筹备委员会合作，并为能力建设举措提供便利，因此大多数国家在筹备阶段已设立了至少一个临时国家主管部门。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权力可包括：

- 与各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就执行《条约》之相关事宜展开合作；
- 履行缔约国在《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 作为与禁核试组织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主要联络点；
- 与禁核试组织和其他缔约国合作，为执行核查机制提供便利；
- 与任何个人、缔约国和禁核试组织谈判有关《条约》执行的协定或安排，并协调其签订；
-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条约》的信息并予以处理；
- 推动根据《条约》建立的核查机制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促进与禁核试组织和缔约国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3.7.2 国家主管部门的架构

《条约》未详细阐明国家主管部门的架构和任务授权：这由各缔约国自由裁量，但应能有效解决和协调与《条约》执行有关的所有问题。以下意见可供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时考虑：

- 有适当权力可以向执行《条约》所涉及的国家机构发出有关指示并索取有关信息的一个部委或任何其他政府机关；

¹⁰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和《引渡示范法》。

¹¹ 见本《指南》第7.3节，另见，Dieter Dieseroth，社会核查（2008年）。

¹² http://www.unodc.org/pdf/lap_witness-protection_2000.pdf

¹³ http://www.unodc.org/pdf/lap_witness-protection_commentary.pdf

¹⁴ 本《指南》附件4提供了《国家主管部门示范法令》，详细解释了可能赋予的职能/权力。

- 几个政府主管部门按其内部职责分工组成的一个机构间实体，并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彼此合作及与禁核试组织联络；
- 专门设立一个实体作为国家主管部门，配备必要权力和资源，作为与禁核试组织和缔约国的联络中心。

3.7.3 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

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通常属于行政事项，须依法令、决议、政令等办理。因此，国家主管部门通常是根椐政府的一般行政权而设立，但在有些国家，可能须依法确定国家主管部门的任务授权和权力，特别是当其权力会影响到第三方权利时，当其被赋予一定级别强制执行权时，或者为预算之目的而须这么做时，更应如此。

3.7.4 国家主管部门在救灾和核安全方面的作用

尽管《禁核试条约》规定国际监测系统是作为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工具而建立的，但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和技术也有其他用处，特别是在减灾和核安全方面。

因此，国家不妨在其国家措施中要求国家主管部门（或其附属的国家数据中心，如有）制订一套与负责救灾、减灾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家实体合作的安排，以便能够在该国或受影响区域自然或人为灾害后及时提供任何有效的相关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和数据公报，包括潜在放射性释放和扩散。2011年3月11日日本大地震后的事实证明，这一点特别重要。虽然伤亡惨重，日本当局报告，国际监测系统数据帮他们在几分钟之内发出了海啸警报，从而让一些人得以逃到地势较高的地方。国际监测系统的大气传输模型工具协助预测了福岛核电厂损坏后放射性物质的全球扩散，这帮助公共卫生主管部门评估了疏散措施，减轻了日本国内外的公众恐惧。

同样，国家也不妨将救灾和核安全方面的国家措施与《禁核试条约》立法挂钩。

3.8 国际监测系统的监测设施

国际监测系统由 337 个设施组成，完成后将在全球 89 个所在国运行，监测地球上的核爆炸，其中一些处于交通不便的世界边远地区。一旦建成或升级并被认证为满足所有技术要求后，监测台站和放射性核素实验室将由当地机构按照与本组织的合同运行。国际监测系统台站记录的数据和国际数据中心的数据公报通过禁核试组织全球通信基础设施传输。国际监测系统数据通过六颗卫星组成的网络接收和分发。卫星将传输内容发送到地面上的三个中枢站，然后数据通过地面链路发送到国际数据中心。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附件 1 所列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应与禁核试组织合作，建立、运行、升级、资助和维护国际监测系统设施。《禁核试条约》规定，与设施所在国缔结的协定和安排应就此类合作的形式和方式做出规定。¹⁵《条约》第四条规定，各缔约国应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拥有和操作设在其国内的或以其他方式由其负责的监测台站，但由技术秘书处主管。¹⁶

根据现有国家安排，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在国可能需要在立法中纳入一项条款，允许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实体：

-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际监测系统设施：在某些国家，为了对其他公共实体或第三方公开生效，可能需要有部委决定，列出国际监测系统台站；
- 与禁核试组织谈判协定、安排或合同；
- 促使在国家层面起草适当执行措施；
- 与私人当事方订立协定，履行占用私有土地的行政程序，或者以其他方式确保禁核试组织官员和负责建立或操作和维护当地国际监测系统台站的任何人能无障碍进入。

此外，上文表明，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和全球通信基础设施的安全对《条约》核查机制至关重要。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网络安全，认识到需要有效的法律体制。在这种背景下，各国不妨审查现行立法，确保在国际监测系统、国际数据中心或全球通信基础设施成为攻击目标的情况下，能够合法地展开调查，进行起诉并惩罚犯罪，同时与另一国家当局领导的调查或检控展开合作。¹⁷

3.9 磋商和澄清

根据《条约》第四条第 29 款，缔约国可直接或通过禁核试组织请求另一缔约国澄清是否存在不遵守《条约》第一条的情况。这一程序独立于且不得妨害缔约国根据第四条 D 节请求进行现场视察的权利。为了有效执行这一规定，消除请求澄清的缔约国之关切，立法可纳入下列任何或全部条款：

- 占有或控制导致澄清请求的事件所发生区域的任何人提供相关信息的义务；

¹⁵ 《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5 款。

¹⁶ 《条约》第四条第 17 款。

¹⁷ 见本《指南》第 7.4 节。

- 为澄清之目的进行国家视察或者采取其他适当强制措施收集信息的可能性；¹⁸
- 国家主管部门将所获得的信息传送给其他缔约国和/或禁核试组织的义务。

3.10 建立信任措施

《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三部分规定了自愿建立信任措施。化学爆炸之前的自愿报告是此类建立信任措施的主要内容，因为这有助于禁核试组织和缔约国澄清国际监测系统所探测的此类事件的源头。《禁核试条约》无例行报告之要求。

《条约》设定了自愿报告化学爆炸的限值：领土上任何地方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使用 300 吨或 300 吨以上TNT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化学爆炸。¹⁹

为了能够进行报告，该国可：

-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前向国家主管部门报告此类爆炸，详细说明爆炸的地点、日期和时间、所用炸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爆炸的构成情况和拟达目的。
- 针对违反报告要求的情况，制订制裁办法。

3.11 现场视察

《禁核试条约》第四条第 34 和 35 款规定，每一缔约国有权根据《条约》和《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的规定请求现场视察，以澄清是否已违反《条约》第一条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尽可能收集也许有助于查明任何可能的违约者的一切事实。现场视察属于特殊活动。《禁核试条约》无例行视察之要求。

缔约国在现场视察方面有多项权利和义务。²⁰重要的是，起草任何执行立法时都要着眼于根据《条约》和《禁核试条约议定书》及时有效地进行现场视察，而不限制视察权或引入任何可能延迟视察任务的执行或使其更难以执行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执行《条约》规定的现场视察时间表特别重要。

铭记这一点，由各国就专属性作出决定，可能需要将《条约》有关现场视察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后文章节将讨论要谨记的重要内容，可概述如下：

- 确定履行本国现场视察义务的主管部门；

¹⁸ 在各国通过的立法中，有些载有相关条款，允许在某些情况下根据《条约》针对现场视察的相同程序和技术为澄清之目的进行国家视察。

¹⁹ 《议定书》第三部分第 1 款。如果有可能，应事先发出此种通知。通知中应详细说明地点、时间、所用炸药的数量和类型以及爆炸的构成情况和拟达目的。

²⁰ 详情另见：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禁核试条约〉规定现场视察的国家执行措施的评注》。

- 赋予国家主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一项重要职责，即按照《条约》要求协调进行现场视察的常规安排；
- 制订必要措施，承认视察组和观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 规定本国有义务同意进行现场视察，认可视察组有权进入本国领土，进行现场视察并开展《条约》规定的视察活动；
- 赋予主管部门同意、允许进行现场视察并为其提供便利的权力；
- 设定同意、允许进行现场视察并为其提供便利的方式和程序。

3.11.1 国家主管部门在现场视察方面的作用

依法令或条例明确确定负责协调现场视察所有相关事项的主管部门，旨在确保按照《条约》和《禁核试条约议定书》规定及时有效地进行这些视察。

即便在《禁核试条约》已自动纳入国内法、甚至具有优先权的一元论法律制度国家，也有必要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或视情况由多个主管部门分担有关责任），以便确保及时履行本国义务。虽然《禁核试条约》规定原则上在一元论制度中自动生效，但《条约》就现场视察有严格的时间限制，需要国家措施。²¹

3.11.2 常规安排

《条约》要求禁核试组织与各缔约国签订常规安排，以便相关的初步筹备工作能够一劳永逸地到位，远远早于任何最终现场视察。这些常规安排可促进遵守《条约》为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领土规定的时间表²²，并启动视察活动。因此，必要时国家可采取措施使其能够履行下列义务：

- 国家指定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加入技术秘书处留存的名单，在《条约》生效后 30 天内提交禁核试组织，并就其采取任何后续行动（授予签证、提名、拒绝等）；
- 承认《条约》授予视察员和视察员助理以及任何观察员在该国进行现场视察时的特权和豁免；²³
- 指定视察组入境点的位置，至迟于《条约》生效后 30 天提交禁核试组织。
- 为运送视察组和设备的非定班飞机签发常规外交放行号码，至迟于《条约》生效后 30 天提交禁核试组织。
- 根据禁核试组织批准的设备清单（如适用）提供设备，供现场视察期间使用。

²¹ 这是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5 日维也纳举办的 2011 年《禁核试条约》执行立法试验性讲习班的结论之一。

²² 由于给视察组抵达被视察缔约国入境点（至迟于视察组按计划离开前 3 小时）、前往视察区域（离开入境点后 36 小时之内）以及启动视察活动（抵达入境点后 72 小时内）的时间限制非常短，这些规定要求的国家执行措施可类似于各缔约国为让国际救灾工作的人员和设备快速入境所采取的措施。

²³ 见下文第 3.12.2 节。

3.11.3 被视察缔约国的义务

如果认为必要，国家立法可提及被视察缔约国在现场视察期间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

- 确认收到本组织的视察通知；
- 同意进行现场视察；
- 确保视察组和设备立即进入，为视察组提供和安排必要便利，并确保其在视察期间的安全工作；
- 授权视察组进入视察区域；
- 允许在视察区域开展视察活动；
- 通过协助视察组、与其任务合作以及为所有相关目的与其他国家实体联络，为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
- 指定一个与视察组联系的联络点；
- 为视察组提供必要服务，并在现场视察期间确保其安全，保障其交通；
- 组织与视察组的情况介绍会；
- 为澄清视察期间可能出现的不明情况提供便利；
- 为视察组出境提供便利，并确保其安全，保障到出境点的交通。

3.11.4 视察权

《条约》明确规定了视察组和观察员在现场视察期间可行使的权力。如有必要，这些可在立法中明确规定，以促进并确保视察顺利进行。在理想情况下，这类立法会根据《条约》、视察任务授权和禁核试组织《现场视察作业手册》授予开展视察活动的广泛职权。授予视察权的条款可以泛泛而论，也可以详细规定视察组的权利。

现场视察期间视察组的权力可概述如下：

- 决定如何按照《条约》、视察任务授权和禁核试组织《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并在考虑到该国根据有节制准入的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视察；²⁴
- 考虑到该国提出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对视察计划作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视察的有效实施；²⁵

²⁴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0 款 a)项

²⁵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0 款 b)和 c)项

- 就视察期间可能出现的不明情况请求作出澄清；²⁶
- 仅仅为了确定与视察目的有关的事实而获准进入视察区域；²⁷
- 在视察区域内无障碍通行，根据《条约》开展视察活动；²⁸
- 飞越视察区域；²⁹
- 用其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通讯设备，相互通讯并与技术秘书处通讯；³⁰
- 从视察区域采集、处理、分析并移出样品；³¹
- 携带并使用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有关规定核准的设备；³²
- 穿行别无通路的矿井、其他坑道或大容积空穴入口的楼房和其他建筑物；³³
- 跟踪禁核试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将视察期限延长超过 25 天和 60 天的情况；³⁴
- 视察组如果提出可信理由，证明为完成视察任务授权有必要准入楼房或其他建筑物，并证明从外部无法进行任务授权准许进行的必要活动，则可获得对视察区域内楼房或其他建筑物的准入。³⁵
- 在禁核试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之后可进行钻探，以采集放射性样品。³⁶

3.11.5 观察员和国家代表

《条约》第四条第 61 款规定，在被视察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提出视察请求的国家最多可派出三名观察员陪同现场视察组。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1 款(c)项，被视察缔约国的国家代表可陪同视察组。

根据现有立法实例，执行这些规定时可考虑以下因素：

- 承认观察员的特权和豁免，特别是在通知后的短期间内发放签证；
- 确定可陪同视察组的官员；例如警察或武装部队成员或其他公安人员；

²⁶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0 款 d) 和第 61 款 g) 项

²⁷ 《条约》第四条第 57 款 c) 项

²⁸ 《条约》第四条第 57 款 e) 项

²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71 款

³⁰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2 款

³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7 款

³²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6 款 a) 项、第 40 款、第 42 款 j) 项和第 50 款

³³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0 款

³⁴ 《条约》第四条第 47 和 49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 款

³⁵ 《条约》第四条第 56 和 57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0 和 91 款

³⁶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9 款 h) 项和第 70 款

- 授予国家代表协助、联络和/或行使警察部队权力的职能；
- 除《条约》规定的视察权外，赋予国家代表以调查权，如审查文件、询问个人或实施在该国领土内进行现场视察所需的任何行为。

3.11.6 视察区域的准入

为了确保进入视察区域（如禁核试组织总干事签发的视察任务授权所规定），可能需要立法措施来迫使视察区域占有者或区域内任何其他人员配合并支持视察组履行职责。具体而言，这类支持包括：关于视察区域的情况介绍；为确保视察顺利进行的行动和行政安排；提供证据；参与和配合澄清不明情况。为此，立法可：(一)授予主管部门或国家代表要求视察区域占有者及区域内的任何人提供信息和/或予以配合的权力；和/或(二)制订执法措施，如采用公安部队或对拒绝配合者或妨碍或欺骗视察员或国家陪同人员者处以罚款或惩罚。

3.11.7 搜查和扣押

根据缔约国宪法要求，视察活动，特别是视察私有或政府财产或者扣押证据资料均需法官授权。在这种情况下，立法应就最终视察前或期间获得此种授权做出适当规定，要考虑到《条约》规定该国为现场视察提供便利以及允许视察组及时进入视察区域的义务。立法的部分内容包括：

- 获取搜查令的快速通道程序，替代正常程序，从而避免延迟视察组进入视察区域，并避免无法实现视察目标的风险；
- 授予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陪同人员在此问题上的决定权；
- 授权国家视察员在准入被否决却存在证据资料丢失或毁灭风险的情况下，无需裁决令即可进入房舍；
- 对拒绝配合者或妨碍或欺骗视察员或国家陪同人员者处以罚款或惩罚。

3.12 特权和豁免

3.12.1 特权和豁免的一般授予

根据《条约》第二条第 54 和 55 款，禁核试组织、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禁核试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条第 56 款规定，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禁核试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而此种协定应由缔约国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核准。³⁷ 这些可按《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常规特权和豁免执行，并且禁核试组织作为国际组织的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也要得到认可。

许多国家已经有授予国际组织及其官员特权和豁免的国家立法。在这种情况下，只需修订现有立法，将其适用于禁核试组织及《条约》第二条第 55 款提到的官员并根据《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确定现场视察期间应适用的具体特权和豁免即可。可在这种立法的修正案中列入适当授权条款。还可以在立法中明确指定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3.12.2 现场视察期间的特权和豁免

除一般性引用外，《条约》还明确规定了为现场视察授予的特权和豁免。进行现场视察期间，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应享有《禁核试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26 至 30 款规定的其他特权和豁免。这些规定声明适用《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某些条款。观察员应享有同视察组一样的特权和豁免，但样品和核准设备的不可侵犯性除外。³⁸

3.13 数据保密

从国家立法角度而言，关于保密有两项主要内容：

- 有权访问根据《禁核试条约》所获得信息和数据的自然人和法人须遵守《条约》所载规定及禁核试组织为保护信息保密性而做出的相关决定。这也适用于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构及其参与《条约》执行的代表；
- 为了《条约》之目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国家机构及其参与《条约》执行的代表须彼此交流并与禁核试组织交流信息和数据。为此，可能需要赋予职权。国家主管部门还将从禁核试组织接收数据。可以规定，在监测《条约》遵守情况或起诉相关刑事犯罪所需范围内，此等信息和数据可传输给其他主管部门或私营实体。

为了能够对不遵守保密要求的情况采取执法措施，立法中可纳入罚款或惩罚条款。

3.14 行政权

根据宪法要求，通常要赋予缔约国政府、国家主管部门或另一实体执行《条约》、国家立法以及所颁布的配套措施（如条例、决议或相关行政决定）所需的权力。

此等权力可根据本国立法要求，作为立法规定的一般职权授予。或者，可就立法具体内容以特殊条款形式授予权力，比如，除其他外，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行政程序、同意现场视察、指定设施

³⁷ 《条约》第二条第 26 款 h) 和 i) 项。

³⁸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1 款和第 27 款 d) 项

作为国际监测系统台站以及承认特权和豁免的那些条款。如果采用集权架构，则可赋予国家主管部门以行政权。³⁹

³⁹ 见上文第 3.7 节。

4.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立法方法

4.1 引言

各个国家须根据其宪法程序决定为让《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在国内直接生效所需采取的立法措施。审查各个国家已经通过的《禁核试条约》执行立法⁴⁰可以看出，各国之间为执行《禁核试条约》所需采取的立法措施的性质和范围千差万别，因各国法律制度、法律文化和内部结构而异。

在某些情况下，也许仅仅只需确认现有国家立法已经满足《条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要求，或者《条约》的一些规定在批准《条约》时已自动在国家层面适用。在另一些情况下，则可能需要修订或补充现有立法，或者通过新的法律。此外，也不一定非有法令不可：某些情况下，由行政部门根据自己的职权颁布必要的补充条例或规定即可。

这些措施不尽相同，显然各个国家至少需要一些行政措施（若非立法措施）来履行《条约》义务。本章将概略介绍各个国家迄今为止已经采取的主要立法方法。

4.2 方法概述

执行《禁核试条约》综合法

某些司法管辖区需要依法纳入上文第3章讨论的大部分内容，以便能在国家层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一部综合执行法。本《指南》附件1载有综合执行法的示范条款。

执行《禁核试条约》框架法

在某些情况下，《禁核试条约》执行法可只包括用于国内执行的必要基本框架，作为“授权法”。此种法令将授权颁布设立《条约》执行程序附属规定或条例。如果国家制度要求执行立法须在批准《条约》前起草并在批准时提交审批，那么这种性质的法案通常由议会在批准时通过。本《指南》附件2载有《执行〈禁核试条约〉示范框架法》。

⁴⁰ 禁核试组织网站可查阅《禁核试条约》立法数据库。

《刑法》修正案

许多司法管辖区可能已经有对核爆炸的禁令，但在通过《禁核试条约》前颁布的国家规定也许未能充分反映《条约》规定的全面禁止。有些国家在其《宪法》中明令禁止了，但缺乏将其定为犯罪并规定具体惩罚的条款。而且，许多国家可能规定了核恐怖主义、放射性释放或环境保护的相关犯罪。在另一些情况下，可能缺乏对禁令治外法权范围的规定。为此，可能需要立法行动，就此单个方面修订刑法或相关法规，以便扩大适用范围，纳入《禁核试条约》规定的全面禁止。附件3载有修订《刑法》的示范法。

国家主管部门法令

根据《禁核试条约》第三条第4款，每一缔约国应指定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其他缔约国及本组织联络的中心。根据各国的法律制度，这种指定将依照法令、条例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决定进行。各国通过的国家措施表明，有些情况下，国家认为应该在法令、条例或决定中界定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为其在国家层面进行协调提供便利。附件4载有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示范法令。

5. 《禁核试条约》相关的其他国际文书

5.1 引言

《禁核试条约》是核反恐、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已通过的普遍或区域范围系列文书之一。在批准《禁核试条约》或为其执行通过立法或行政措施时，各国不妨查阅一下本国加入的其他文书，在更广泛背景下考虑本国的义务，最终避免重叠，确保法律规定的一致性。

5.2 相关文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70年

《不扩散条约》于1960年代中期谈判，于1968年完成，并于1970年生效。宗旨是：(一)防止核武器和武器技术扩散；(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三)推动核裁军目标。

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向任何无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⁴¹，而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转让或控制权，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根据其《规约》第三条A款第5项，原子能机构有权制定并执行安全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的根本目标是协助确保核材料不会转而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保障措施是核查各国遵守不将保障物品用于非授权用途的承诺的主要手段。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年，及其修订案，2005年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1979年10月26日通过，并于2007年2月8日生效。这是第一份专门规范核材料国际运输的国际文书。《公约》独特地结合了不扩散、核安全和核保安内容。其目标是：设定和定义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在国际核运输中所适用的实物保护级别。它还包括了刑法规定和程序。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于2005年7月8日通过，将在获得《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三分之二缔约国批准后生效。修订案旨在更新《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使其更加全面，以便“在世界各地实现和维护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在世界各地预防和打击涉

⁴¹ 《不扩散条约》第二条：“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任何让与国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的转让；不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也不寻求或接受在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协助。”

及这类材料和设施的犯罪；以及为缔约国实现上述目的开展的合作提供便利”。⁴² 同时，许多规定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发布的非约束性指南进行适用。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

2004 年通过的第 1540 号决议要求各国应通过和实施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虽然第 1540 号决议未详细规定要求各国通过的措施，但适当、有效的执行立法要求把那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相应地给予制裁。适当措施包括禁止非国家行为者实施核爆炸及其辅助行为的立法。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5 年

本公约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开放供签署，并于 2007 年 7 月 7 日生效。本公约解决了非国家行为者非法拥有或使用核装置和核材料的问题，以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合作，采取有效和切实的措施，防止、起诉和惩罚恐怖主义行为。

无核武器区条约

无核武器区条约设定了禁止试验、制造、使用和部署此类武器的地理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超出了《不扩散条约》规定的范畴，因为研究和部署核武器以及倾弃放射性废料的行为也遭到禁止，并要求对核材料进行实物保护，确保核设施的安全。

主要无核武器区区域性文书如下：(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 年；(2)《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拉罗通加条约]，1985 年；(3)《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1995 年；(4)《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1996 年；及(5)《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塞米巴拉金斯克条约]，2006 年。

5.3 义务概述

上述文书规定了缔约国可能需要在批准时或批准后纳入国内法的不同类型的义务。

为了总体概述需纳入国内法的各项义务，方便不同文书之间的交叉引用，现将各自义务按照下列分类予以归纳总结：

- 基本承诺；
- 有关参加条约机构或指定联络点的义务，称为“机构义务”；
- 监管核活动的义务，称为“监管义务”；

⁴²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第 1 条之二。

- 与国际核查措施有关的义务，称为“核查义务”；
- 针对某些行为设定刑事制裁的义务，称为“刑事定罪义务”；以及
-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提供司法协助的义务，称为“互助义务”。

5.3.1 基本承诺

《不扩散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转让核武器或协助其他国家制造核武器（核武器国家） • 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无核武器国家） • 不向其他国家提供不受保障的材料或设备 • 真诚谋求裁军谈判 • 谋求关于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谈判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在国际运输中保护核材料 • 不进口或出口无保护的材料
《禁核试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进行核爆炸 • 禁止和防止核爆炸 • 不导致、鼓励或参与进行核爆炸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采取必要措施，设定有关非法拥有、使用、企图和威胁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损坏核设施的刑事犯罪
无核武器区条约 ⁴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研究⁴⁴、开发、制造、使用、生产、试验、获取、接收、储存、储备、运输、控制、安装或部署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⁴⁵，禁止鼓励从事上述行为 • 除非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否则不向核武器国家或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易裂变材料⁴⁶ • 不倾弃或储存放射性物质⁴⁷ • 废除核能力和裁军⁴⁸ • 不武装进攻核设施⁴⁹

⁴³ 不同无核武器区条约用语和承诺的总表。有关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体措辞，请查阅相关文书。

⁴⁴ 仅《佩林达巴条约》禁止研究核武器。

⁴⁵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和《曼谷条约》均为使用“核爆炸装置”一词。

⁴⁶ 《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和《中亚条约》。

⁴⁷ 《拉罗通加条约》、《曼谷条约》。

⁴⁸ 《佩林达巴条约》。

⁴⁹ 《佩林达巴条约》。

5.3.2 机构义务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并公布国家主管当局和联系单位，它们各自负责实物保护核材料并协调追回和采取对策行动 • 设立或指定一个主管部门，负责执行立法和监管框架
《禁核试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条约执行机构（禁核试组织）带来的成员资格义务：分摊会费、特权和豁免 • 指定或设立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联络的中心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本国负责发送和接收情报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无核武器区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立条约执行机构⁵⁰或委员会⁵¹带来的成员资格义务

5.3.3 监管义务

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所有受保障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对核材料运输给予附件一所列级别的实物保护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缔约国应建立、实施和维护适用于在其管辖下核材料和核设施的适当实物保护制度 • 建立和维护管理实物保护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无核武器区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⁵² • 出口管制⁵³

5.3.4 核查义务

《不扩散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
---------	--

⁵⁰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

⁵¹ 《曼谷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委员会；《佩林达巴条约》：非洲核能委员会。

⁵² 《佩林达巴条约》、《中亚条约》。

⁵³ 《中亚条约》。

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报告制度 • 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视察
《禁核试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和操作监测设施 • 磋商和澄清程序 • 现场视察 • 建立信任措施
无核武器区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换报告 • 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保障协定⁵⁴ • 特别视察、⁵⁵ 实地调查团⁵⁶

5.3.5 刑事定罪义务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非法使用、抢劫或威胁使用核材料的犯罪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针对核设施的行为有关的犯罪
《禁核试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和防止核爆炸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关非法拥有、使用、企图或威胁使用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出于犯罪意图损坏核设施的犯罪

5.3.6 互助义务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追回和保护核材料方面合作 • 在设计、维护和完善核材料实物保护系统方面合作 • 在刑事诉讼方面合作
《禁核试条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并提供适当形式的法律协助，以便利履行义务

⁵⁴ 《中亚条约》也要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附加议定书》。

⁵⁵ 《拉罗通加条约》。

⁵⁶ 《曼谷条约》。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过信息共享、引渡和移交被拘留者而就核恐怖主义调查和起诉展开合作
-----------------	--

5.4 意义

全球和区域性文书的共同点在于其目标，都直接或间接与核保安、不扩散核武器和/或核裁军挂钩。其中包括核武器、核材料、放射性材料、核设施、核装置、核爆炸等，这些都是活动被禁止或监管的决定性因素。

除这个共同点之外，义务的范围必然有所不同，因为它们是在不同时间、为不同目的起草的独立条约。同时，某些义务可能相似，履行的是在不同文书中的承诺，即缔结保障协定的义务出现在《不扩散条约》和无核武器区条约，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无核武器区条约都要求了核材料的实物保护。

就《禁核试条约》而言，显然，将进行核爆炸定为刑事犯罪也履行了根据其他一些国际和区域性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而且可能已根据此等文书纳入了国内法。

因此，对这些条约的缔约国而言，可考虑设定涵盖几项文书所禁止活动的刑事犯罪，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⁵⁷ 以及《禁核试条约》。

就司法协助而言，要注意的是《禁核试条约》并未详细规定提供法律援助的义务范围。然而，已通过立法执行上述载有具体要求的文书的国家可考虑扩大这些规定的适用范围，涵盖《禁核试条约》相关犯罪，从而针对国际文书规定的犯罪形成统一体系。这些规定可能涉及调查（保护举报人和证人、预防措施、扣押）、国际合作（信息交流、司法协助）和引渡。⁵⁸

最后，就《禁试条约》核查机制而言，要注意的是，核查部分是国际核查的一项共同内容。为了根据国内法有效履行各自的现场视察义务，需要确定和采取立法或行政措施，这时，可从国家根据其他条约执行视察机制中汲取经验教训。

⁵⁷ 有关《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规定的犯罪的示范条文，见原子能机构《核法律手册》第二卷。

⁵⁸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示范立法条文》。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6. 筹备阶段的必要措施

6.1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授权

《禁核试条约》将从《条约》附件 2 所列 44 个会员国批准后 180 天起生效。⁵⁹根据第四条第 1 款，《禁核试条约》为监测《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建立的核查机制在《条约》生效时应能满足《条约》的核查需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根据 1996 年 11 月 19 日签署国通过的决议而设立，旨在设立并临时运行《禁核试条约》核查机制，包括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以便为《禁核试条约》的生效作好准备。

6.2 措施

由于筹备委员会和签署国在筹备阶段要开展广泛活动，建立和临时运行国际监测系统和国际数据中心，一些国家认为需要采取措施，以便能在生效前与筹备委员会合作。在这些司法管辖区，立法获得了通过并生效，以：

- 设立或指定国家主管部门；
- 承认筹备委员会作为一个国际组织的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⁶⁰
- 授权与筹备委员会谈判并缔结设施协定或安排；⁶¹
- 根据《设立筹备委员会的决议》授权并启动开展各项活动，包括国家主管部门与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 分配预算及人力资源，以参加委员会及其活动；以及
- 授予筹备委员会、代表、执行秘书、工作人员和专家以特权和豁免。

⁵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扎伊尔。

⁶⁰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 7 和 22 段。

⁶¹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 14 段。

6.3 合作

对各国通过的《禁核试条约》执行立法的审查表明，有些国家已经制定并适用了确保与筹备委员会合作而需要的即时生效条款。在这些情况下，已明确区别：(a)通过法令后即时生效的立法条款；与(b)《条约》生效后才生效的条款。

此外，在筹备阶段，由于建立核查机制时需要与筹备委员会合作，大多数签署国设立了临时国家主管部门。下文第 6.4 节对筹备阶段监管与筹备委员会的合作的示范条款进行了评注。本《指南》附件 1 和 2 是关于立法生效日期和授权与筹备委员会合作的示范条款。

6.4 特权和豁免

筹备委员会是一个政府间国际组织，其设立的目的是为有效执行《禁核试条约》开展筹备工作，特别是在《条约》生效前为其建立监测系统。委员会地位的规定载于其成立文件，“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而该文件附于《禁核试条约》签署国于 1996 年 11 月 19 日在纽约通过的“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案文第 7 段明文规定，筹备委员会“应具有一个国际组织的地位、谈判并达成协议的权威以及为行使其职能和实现其目的所必需的其他法律行为能力”。案文第 22 段文本还规定，东道国应给予“作为国际组织”的筹备委员会实现其目标和宗旨所必要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并使其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能。⁶²

由于筹备委员会是一个国际组织，独立于未来的禁核试组织，因此，许多国家，特别是那些国际监测设施所在国需要在《禁核试条约》生效之前，根据相关的国家立法签发命令或决议，以便承认筹备委员会的法人资格，并赋予其在该国管辖范围内履行职能所需的特权和豁免。附件 5 列出了有关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的示范决议。

6.5 筹备阶段禁止核爆炸

出于政策原因，或者为了履行其他并行多边义务，一些国家已经决定在《条约》生效之前，采取即时生效的国家反对核试验规范性制约。⁶³在批准《禁核试条约》时，一些国家修订了刑法，即时生效，而另一些国家已经有这样的立法很长时间了，比如为了履行其在区域无核武器区条约下的义务。

将实施核爆炸的行为明确规定为刑事犯罪，根据罪行严重性设定适当处罚，再加上旨在防止获取引爆材料或装置的措施，可以阻止人们在本国管辖区内进行此类活动，防止国家领土成为有意从事此类活动者的避风港。

⁶²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 7、20、21 和 22 段。

⁶³ 见本《指南》第 5 章。

自 2004 年以来，通过和实施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取得、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建立国内管制，以防止这些武器在非国家行为者之间扩散，已成为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号决议下的义务。此类立法实例见禁核试组织网站上的《禁核试条约》立法数据库。

《禁核试条约》国家执行措施指南

7. 法律援助方案和参考资料**7.1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法律援助**

“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附件第18段规定，筹备委员会应：

- “(a) 为签署国就各项用以执行条约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交换资料提供便利，并根据请求，就此类事宜向签署国提供咨询和帮助；
- (b) 留意批准程序，并根据请求向签署国提供关于条约法律和技术方面的资料和咨询意见，以便利批准；以及
- (c) 编写其认为有必要的研究、报告和记录。”

筹备委员会的法律援助方案根据任务授权制订，为各国提供关于履行《禁核试条约》规定义务的信息、文件和建议。这包括参考材料，在双边和保密基础上应请求对立法草案和其他援助的评注，以及在讲习班、研讨会、培训课程和外部活动上的专题介绍。

为了协助筹备委员会进一步开发其法律援助方案，促进有关法律和行政措施的信息交流，各国应将其采取的国家执行措施告知筹备委员会，并提供所通过立法的副本，以便纳入《禁核试条约》立法数据库。

欲了解更多有关筹备委员会法律援助方案的信息，请联系：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
法律事务科
法律和对外关系司
维也纳国际中心
P.O. Box 1200, A-1400 Vienna
电话：(+43-1) 26030-6107
传真：(+43-1) 26030-5976
电子邮件：legal.registry@ctbto.org
网址：www.ctbto.org

7.2 原子能机构法律援助

原子能机构协助其会员国在核法所有分支建立监管安全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内法框架，包括核安全、核保安、保障和核损害责任。原子能机构法律援助方案实施途径是通过培训课程和研讨会、起草国内法方面的双边援助、个人培训和参考资料。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

国际原子能机构
法律事务办公室
Wagramer Strasse 5
A-1400 Vienna
电话：(+43-1) 2600-21506
传真：(+43-1) 2600-29784
电子邮件：official.mail@iaea.org
网址：<http://ola.iaea.org>

7.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法律援助（预防恐怖主义处）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预防恐怖主义处在其全球项目“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的框架下，向请求国提供专门的打击恐怖主义法律援助。为了促进援助的提供，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发了一套专门技术工具和实质性出版物，均可通过其网站查阅。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预防恐怖主义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预防恐怖主义处
维也纳国际中心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电话：(+43-1) 26060-5604
传真：(+43-1) 26060-5968
电子邮件：unodc.tpb@unodc.org
网址：<http://www.unodc.org/unodc/en/terrorism/index.html?ref=menuse>

7.4 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援助

任何国家网络安全战略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就是通过适当的立法，防止将信息和通信技术滥用于犯罪或其他目的，包括企图影响国家（或国际）重要信息基础设施完整性的活动。由于威胁可源自全球任何地方，因此挑战本质上属于国际范围，需要尽可能协调立法规范，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在所谓的“由内而外”或“非对称”威胁（如网络攻击）的情况下，不可预见的攻击可能会对公共和私营基础设施造成重大破坏。这会迫使安全战略得有所改变，需要各国政府和私营实体采用合作框架，共享威胁情报，先发制人地解决潜在非对称威胁，或进行公私合作。

2011年5月，国际电信联盟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在援助会员国方面展开全球合作，降低网络犯罪带来的风险，旨在确保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安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保护国家（和国际）重要信息基础设施的完整性。这两个组织就向会员国提供关于网络犯罪和网络安全的法律援助展开合作，提供必要的专业知识和资源，以促进在国家层面制定法律措施和立法框架，并尽可能协调立法规范，促进区域和国际合作。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打击网络犯罪协调员

有组织犯罪处

维也纳国际中心

P.O. Box 500

A-1400 Vienna

电话：(+43-1) 26060-4084

电子邮件：unodc.tpb@unodc.org

网址：<http://www.unodc.org/unodc/organized-crime/emerging-crimes.html#Cybercrime>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及网络安全司

政策与战略处

电信发展局

Place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730 5825/5429

传真：(+41) 22 730 5484

电子邮件：cybmail@itu.int

网址：<http://www.itu.int/ITU-D/cyb>

7.5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

灾害法方案

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灾害法方案致力于通过促进法律备灾来减少人为漏洞。如上文第 3.7.4 节所讨论的，各国不妨考虑为《禁核试条约》国家主管部门和国际监测系统数据设立一个联络点或一项职责，协助应对放射性灾难：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P.O. Box 372

CH-1211 Geneva 19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730 42 22

传真：(+41) 22 733 03 95

电子邮件：idrl@ifrc.org or disaster.law@ifrc.org

网址：www.ifrc.org

7.6 参考资料

- 《禁核试条约》签署和批准指南
http://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pdf/Signature_and_ratification_Guide_englilsh_15_Sept_09.pdf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核试条约）议员背景信息
http://www.ctbto.org/fileadmin/content/reference/outreach/ctbto_guide_parliamentarians.pdf
- 国家执行措施：立法、特权与豁免以及设施协定。CTBT/PTS/INF.1204，2012年9月21日。
http://www.ctbto.org/fileadmin/user_upload/legal/NIM_paper_English.pdf
- 《禁核试条约》立法数据库
<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ces/>
- 《禁核试条约》立法问卷
<http://www.ctbto.org/member-states/legal-resouces/>
-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法手册（2003年）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160_web.pdf
-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法手册：执行立法（2010年）
http://www-pub.iaea.org/MTCD/publications/PDF/Pub1456_web.pdf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普遍反恐主义文书立法合并与执行指南》（2006年）

-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terrorism/Publications/Guide_Legislative_Incorporation_Implementation/English.pdf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示范立法条文》（2009年）
https://www.unodc.org/tldb/en/model_laws_treaties.html
-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立法数据库
<https://www.unodc.org/tldb/>

附件 1

执行《禁核试条约》综合法

目录

第 1 部分—初步规定

第 1 条—定义

第 2 条—目的

第 2 部分—禁止核爆炸

第 3 条—禁止活动和刑事罪

第 4 条—管辖权

第 5 条—诉讼、司法协助

第 3 部分—国家主管部门

第 6 条—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

第 7 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第 4 部分—监测设施

第 8 条—监测设施

第 5 部分—澄清和建立信任措施

第 9 条—参与

第 10 条—索取资料

第 11 条—犯罪

第 12 条—化学爆炸通知

第 6 部分—现场视察

第 13 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第 14 条—视察权

第 15 条—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

第16条—场区和房舍准入

第17条—搜查和扣押

第7部分—特权和豁免

第18条—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19条—特权和豁免

第20条—视察组的特权和豁免

第8部分—保密

第21条—保密

第9部分—杂项规定

第22条—临时措施

第23条—行政权

第24条—生效

序言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9月10日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名称]根据[政府或议会决定]于[签署或批准日期]予以了签署[批准]；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止核爆炸并建立了核查机制，监测《条约》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

鉴于，[国家名称]需采取必要措施，履行其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下承担的义务；⁶⁴

鉴于，根据[国家立法依据]，[可][应]通过立法来履行[国家名称]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下承担的义务。

第1部分—初步规定

第1条—定义

[本法中出现的术语及用语应与其在《条约》中具有相同含义。]

[或者]

[为本法之目的，下列术语及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注：脚注中的中文数字系《条约》各条编号及《议定书》各部分编号，而阿拉伯数字则指各款的编号。

⁶⁴ 《条约》第三条第1款

“总干事”指技术秘书处的主管以及本组织技术秘书处的行政首长。⁶⁵

“视察区域”指根据《条约》规定的任务授权进行现场视察的场所。⁶⁶

“视察任务授权”指总干事根据《条约》为现场视察签发的文件。⁶⁷

“视察组”指总干事根据《条约》为于[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而在视察任务授权中指定的视察员和视察助理。⁶⁸

“视察员”指为进行现场视察而根据《条约》提名指定为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以组成视察组并得到[国家名称]承认的个人。⁶⁹

“国际数据中心”指在本组织技术秘书处内负责存储和处理从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所接收数据的联络点。⁷⁰

“国际监测系统”指《条约》规定作为核查机制四大要素之一的地震监测、放射性核素监测（包括经核证的实验室）、水声监测、次声监测设施及相关通信手段,由本组织技术秘书处的国际数据中心提供支助。

“监测设施”指《条约议定书》附件 1 所列、由国际监测系统组成的设施。⁷¹

“国家主管部门”指[国家名称]根据《条约》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和其他缔约国联络的中心而[指定][设立]国家主管部门。⁷²

“国家数据中心”指[国家主管部门][主管部门]指定与国际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的实体。

“国家视察员”指：(a)[国家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名称]根据《条约》指定在进行现场视察期间协助和陪同视察组的个人。⁷³

“国家监测设施”指根据《条约》在[国家名称]设立的国际监测系统之监测设施。⁷¹

“观察员”指代表根据《条约》请求在[国家名称]所进行现场视察的缔约国,并由[国家名称]同意其观察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的个人。⁷⁴

⁶⁵ 《条约》第二条第 49 款。

⁶⁶ 《条约》第四条第 42 款、《条约》第四条第 57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2 款(c)项；《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 款、第二部分第 86 至 91 款

⁶⁷ 《条约》第四条第 54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2 款

⁶⁸ 《条约》第四条第 53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4 至 22 款

⁶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4 至 22 款

⁷⁰ 《条约》第四条第 14 款(b)项

⁷¹ 如果该国没有国际监测系统设施或国家合作设施,则不需要此规定。(《条约》第四条第 27 和 28 款)。由于国家合作设施只可在《条约》生效以后正式建立,因此设想筹备阶段的国家合作设施原型可通过经筹备委员会批准的《国家合作设施原型示范安排/协定草案》(CTBT/PC-6/1/AnnexI, 附录四)参与合作实验。

⁷² 《条约》第三条第 4 款

⁷³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1 款(c)项

⁷⁴ 《条约》第四条第 61 款

“现场视察”指为了澄清是否存在违反《条约》进行核爆炸的情况并尽可能收集有助于找出违反者的任何事实而按照《条约》进行的现场视察。⁷⁵

“本组织”指根据《条约》建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⁷⁶

“个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技术秘书处”指本组织的技术秘书处，包括国际数据中心。⁷⁷

“条约”指联合国大会于1996年9月10日在纽约通过、[国家名称]于[批准日期]批准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包括《条约》的附件、《条约议定书》以及《议定书》的附件[根据《条约》第七条不时修订或变更的版本]。

“核查机制”指为监测《条约》的遵守情况而建立的机制，其中包括四个要素：

- (a) 国际监测系统，由国际数据中心支助；
- (b) 磋商和澄清；
- (c) 现场视察；
- (d) 建立信任措施。⁷⁸

第2条一目的

（一般）本法旨在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或者]

（特殊）本法目的如下：⁷⁹

- (a) 批准[国家名称]于[日期]签署的《条约》；
- (b) [授权实施][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针对《条约》所禁止活动的行为人和共犯设定刑事制裁；
- (d) 为确保预防和发现《条约》所禁止活动并对其执法而采取措施；
- (e) 为促进[国家名称]履行其有关核查《条约》遵守情况的义务而采取措施；

⁷⁵ 《条约》第四条第35款

⁷⁶ 《条约》第二条第1款

⁷⁷ 《条约》第二条第42至53款

⁷⁸ 《条约》第四条第1款

⁷⁹ 若适用。

- (f) 为确保根据《条约》设在[国家名称]的国家监测设施的运行而采取措施；^{80 71}
- (g) 为根据《条约》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
- (h) [指定][设立]国家主管部门，协调有关执行《条约》的所有事宜。⁸¹

第 2 部分—禁止核爆炸

第 3 条—禁止活动和刑事罪⁸²

- (1) 任何人均不得：
 - (a) 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⁸³
 - (b) 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⁸⁴
- (2) 从事第 1 款所禁止行为者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 (3) 参与规划或准备本条规定罪行者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 (4) 企图从事本条规定罪行者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第 4 条—管辖权

- (1) [国家名称]应对第 3 条所列犯罪具有管辖权，前提是企图犯罪或犯罪行为发生在：(a) [国家名称]领土上；(b)[国家名称]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上；或(c)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名称]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⁸⁵

⁸⁰ 《条约》第四条第 3 款

⁸¹ 《条约》第三条第 4 款

⁸² 本条第(1)款复制《条约》第一条。第(2)款针对从事第(1)款所禁止活动/行为设定处罚。相对于普通法管辖权中的刑事责任，可以说第(1)款规定了（犯罪行为）行为的客观要件。就主观要件（犯罪意图）而言，罪责问题取决于客观要件本身；因此，示范草案并未从犯罪的严重性以及某一核爆炸事件对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破坏程度来推定特定犯罪意图（或动机），也没有界定任何严格赔偿责任或过失；这留给立法者决定。在民法中，通常没必要通过证明主观要件来确定赔偿责任。在确定责罚等级或是否应该要求具备从事第(1)款所禁止活动的特定意图时，要考虑的实际问题之一是，在无嫌疑犯供认的情况下，证明这种主观要件可能会极为困难。另一个要考虑的问题是，在请求引渡或司法协助时，如果加入一个特定主观要件，可能会阻碍其过程或将其复杂化，因为一般情况下，那种行为在请求和被请求国都应受到惩罚。在第(3)和(4)款中，草案建议将企图从事第(1)款所列任何活动以及作为共犯参与此类活动都定为刑事犯罪。

⁸³ 《条约》第一条第 1 款

⁸⁴ 《条约》第一条第 2 款

⁸⁵ 《条约》第一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4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7 款

- (2) 如果[国家名称]国民在[国家名称]境外企图或实际犯下第3条所列罪行，[国家名称]应对其具有管辖权。^{86 87}

第5条—诉讼、司法协助

- (1) [国家名称]主管部门应根据[刑法] [适用法律]规定，建立适当程序，以防止、调查和起诉本法所列的指控犯罪。

(司法协助——一般) (2) 在预防和起诉本法或外国类似规则所列犯罪所需范围内，[国家名称]主管部门应与外国主管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合作，并交换相关数据。⁸⁸

[或者]

(司法协助——特殊) (2) 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名称]现行相关适用法律和条约，]与外国主管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就预防和起诉本法或外国类似规则所列犯罪交流信息和提供司法协助。

- (3) 司法协助可包括：

- (a) 向人们取证或录口供；
- (b) 协助让被拘留者或其他人可出面作证或协助调查；
- (c) 送达司法文书；
- (d) 执行搜查或扣押；
- (e) 检查物品和场所；
- (f) 提供资料和证据；
- (g) 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⁸⁹

- (4) 根据[国家名称]现行有关适用法律和条约，该法中规定的犯罪应为可引渡犯罪。

⁸⁶ “国民”的用语也应包括该国领土上的法人。如果该国刑法未就此作出明确规定，则应在立法中纳入具体措辞，并将其适用范围延伸到法人，并监管其责任以及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责任。有关“法律实体责任”的示范条文，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示范立法条文》。

⁸⁷ 对于希望对《禁核试条约》规定的罪行执行或引渡或起诉原则的国家而言，下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示范条文可能会有用：“如果被控犯罪人在[国家名称]境外且未因同一行为引渡到任何请求引渡的国家，那么，[国家名称]法院应对本条规定的犯罪具有司法管辖权。”

⁸⁸ 《条约》第三条第2款

⁸⁹ 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事项互助示范法》。

第 3 部分—国家主管部门

第 6 条—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

特此指定[实体名称]为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⁹⁰

[或者]

特此设立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国家主管部门构成如下：[]。

[或者]

[主管部门]应根据[政令][总统令]，[指定一个实体为国家主管部门][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

第 7 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条约》并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⁹¹

- (a) 确保有效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作为与禁核试组织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主要联络点；
- (d) 向禁核试组织通报有关《条约》所禁止活动的刑事诉讼结果；
- (e) 谈判和寻求缔结与执行《条约》有关的协议或安排；⁹²
- (f)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条约》的信息并予以处理；
- (g) 与负责救灾减灾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家实体订立合作安排；
- (h) 推动根据《条约》建立的核查机制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促进与禁核试组织和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合作⁹³；
- (i) 履行本法或条例或[国家名称]的任何其他法律赋予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行使所赋予的权力；

⁹⁰ 《条约》第三条第 4 款、第二条第 5 款

⁹¹ 关于国家主管部门最终职能的更多信息，见有关监测设施、磋商和澄清以及现场视察的示范条文。另见附件 4 的示范“国家主管部门令”。

⁹² 《条约》第二条第 5 款、第二条第 56 款、第三条第 2 款；《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4、5 款

⁹³ 《条约》第四条第 10 款、第四条第 12 款

(j) 执行上述职能所附带的或有益于履行上述职能的任何事项。

第4部分—监测设施⁷¹

第8条—监测设施

- (1)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禁核试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与禁核试组织合作，建立、升级、运行和维护国家监测设施，包括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必要通讯手段，从而执行核查机制；
 - (b) 将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国家台站的数据传输给国际数据中心。⁹⁴
- (2)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可：
- (a) 与禁核试组织和其他各方订立协定或安排，占有、购买或租赁土地，并为国家监测设施提供相关公用事业服务；⁹⁵
 - (b)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家数据中心，与国际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⁹⁶
 - (c)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际数据中心的国家合作设施；⁹⁷

第5部分—澄清和建立信任措施

第9条—参与

- (1) 国家主管部门应与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一起，参与有关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的磋商和澄清过程⁹⁸。
-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示范条文之一般或特殊内容，见第12条）
- (2) [国家主管部门可就向禁核试组织通报化学爆炸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与禁核试组织、《条约》缔约国以及当地相关产业、实体和个人合作。

⁹⁴ 《条约》第四条第3款(b)项

⁹⁵ 《条约》第四条第3款(b)项、第四条第17款

⁹⁶ 《条约》第四条第19款(c)项；缔约国在未建立国家数据中心的情况下也可发送国际监测系统的数据，并可接受国际数据中心产品。

⁹⁷ 《条约》第四条第27至28款

⁹⁸ 《条约》第四条第29至33款

第 10 条—索取资料

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会要求其认为拥有关于下列事项的资料或文件的任何人提供信息：

- (a) 澄清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⁹⁹
- (b) 现场视察过程中解决已发生问题所必需的澄清；¹⁰⁰
- (c) 执行《条约》或实施本法。

第 11 条—犯罪

在回应第 10 条所列请求时，有下列行为者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 (a) 在本可以提供的情况下，无合理理由而未提供该等资料或文件；
- (b) 明知故犯地提供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资料或伪造文件。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示范条文之一般或特殊内容，见第 9 条第 2 款）

第 12 条—化学爆炸通知

- (1) 国家主管部门应与禁核试组织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合作，并提前向其通报[国家名称]境内使用 [300]吨或[300]吨以上TNT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规划化学爆炸。¹⁰¹
- (2) 打算实施使用[300]吨或[300]吨以上 TNT 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化学爆炸者应在爆炸前至少 7 天将其通知国家主管部门，说明：
 - (a) 爆炸现场的地理位置；
 - (b) 爆炸的日期和时间；
 - (c) 爆炸的数量和类型；
 - (d) 爆炸的构成情况；
 - (e) 爆炸的目的；及
 - (f) 有关爆炸的任何其他细节。
- (3) 第 2 款也适用于打算实施一系列化学爆炸者，每次爆炸使用少于[300]吨TNT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而所用TNT当量爆炸材料的总量为[300]吨或[300]吨以上。¹⁰²
- (4) 未能根据第 2 和 3 款提前通知者应尽快发出通知，不得进一步拖延。

⁹⁹ 《条约》第四条第 29 款

¹⁰⁰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1 款(g)项

¹⁰¹ 《条约》第四条第 68 款；《议定书》第三部分第 1、2 款：各缔约国应在自愿基础上最好提前向技术秘书通知某些化学爆炸。

¹⁰² 《议定书》第三部分第 2 款。

(5) 未能根据第 2 和 3 款通知者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第 6 部分—现场视察

第 13 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提名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供指定；¹⁰³
- (b) 通过协助视察组，就其任务展开合作，并为所有相关目的与其他国家实体联络，从而为在 [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¹⁰⁴
- (c) 指定在[国家名称]现场视察的入境点；¹⁰⁵
- (d) 获取运送视察组的非定班飞机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¹⁰⁶
- (e) 确认收到本组织的视察通知，¹⁰⁷ 确保视察组能立即进入，¹⁰⁸ 提供或安排视察组所必要的便利，¹⁰⁹ 并确保其在现场视察期间的安全行动；¹¹⁰
- (f) 进行视察前设备检查，为视察组介绍情况，履行视察后程序；¹¹¹
- (g) 任命国家视察员陪同或协助视察组；
- (h) 为了给现场视察提供便利，向任何人或实体签发指示；
- (i) 签发视察员、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的身份证明。

第 14 条—视察权

(1) 视察组根据《条约》和禁核试组织的有关决定，应有权在[国家名称]的视察区域进行现场视察，以便澄清是否已违反《条约》第一条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尽可能收集也许有助于查明任何可能的违约者的一切事实。¹¹²

¹⁰³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4 至 22 款

¹⁰⁴ 《条约》第四条第 59 款

¹⁰⁵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2 款

¹⁰⁶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5 款。经验表明，也许需要修订国家条例或签发弃权声明，以便签发此类号码。

¹⁰⁷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4 款

¹⁰⁸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45 款

¹⁰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1 款

¹¹⁰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54 和 110 款

¹¹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109 款

¹¹² 《条约》第四条第 56 款

(2) 视察组应有权：

- (a) 决定如何按照《条约》、视察任务授权和禁核试组织《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并在考虑[国家名称]根据有节制准入规定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情况下进行视察；¹¹³
- (b) 考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的建议和修改意见，对视察计划作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视察的有效实施；¹¹⁴
- (c) 就视察期间可能出现的不明情况请求作出澄清；¹¹⁵
- (d) 仅仅为了确定与视察目的有关的事实而获准进入视察区域；¹¹⁶
- (e) 在视察区域内无障碍通行，根据《条约》开展视察活动；¹¹⁷
- (f) 飞越视察区域；¹¹⁸
- (g) 用其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通讯设备，相互通讯并与技术秘书处通讯；¹¹⁹
- (h) 从视察区域采集、处理、分析并移出样品；¹²⁰
- (i) 携带并使用根据《议定书》有关规定核准的设备；¹²¹
- (j) 穿行别无通路的矿井、其他坑道或大容积空穴入口的楼房和其他建筑物；¹²²
- (k) 按照《条约》第四条第 47 款，25 天后跟踪视察进度的批准情况：
 - (一) 视察组如果提出可信理由，证明为完成视察任务授权有必要准入楼房或其他建筑物，并证明从外部无法进行任务授权准许进行的必要活动，则可获得对视察区域内的楼房或其他建筑物的准入；¹²³
 - (二) 在本组织执行理事会批准之后可进行钻探，以采集放射性样品。¹²⁴

¹¹³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0 款(a)项

¹¹⁴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0 款(b)和(c)项

¹¹⁵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0 款(d)项、第 61 款(g)项

¹¹⁶ 《条约》第四条第 57 款(c)项

¹¹⁷ 《条约》第四条第 57 款(e)项

¹¹⁸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71 款

¹¹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2 款

¹²⁰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7 款

¹²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6 至 40 款、第 42 款(j)项和第 50 款

¹²²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0 款

¹²³ 《条约》第四条第 56 和 57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90 和 91 款

¹²⁴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9 款(h)项和第 70 款

第15条—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

视察组可由下列人员陪同：

- (a) 请求在[国家名称]视察的《条约》一个或多个缔约国的至多三名观察员；¹²⁵
- (b) 国家主管部门任命的至多[]名国家视察员，¹²⁶与视察组联络，在整个现场视察期间为其提供协助，为其任务提供便利并确保其安全行动。¹²⁷

第16条—场区和房舍准入

(1) 视察员、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

- (a) 必须携带由国家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向其签发的身份证明；且
- (b) 必须在下列场合向貌似负责所入场区的任何人出示身份证明或其他身份识别手段：
 - (一) 进入时（如果当时有这样的人在场）；及
 - (二) 如果有关人士要求这样做，及在随后的任何合理时间。

(2) 如果在进入到完成视察期间一直没有貌似负责所入场区的任何人，国家视察员必须在视察完毕后尽快确保向占有者或场区负责人发出书面通知，声明已进入场区，并具体说明：

- (a) 进入的日期和时间；
- (b) 进入的情况和目的；
- (c) 每个进入者的姓名。

(3) 须参与现场视察的任何人都应：

- (a) 支持视察组、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为进行视察提供便利；¹²⁸
- (b) 根据《条约》给予一切必要的内部说明并作出安排，以便授予设施准入权；¹²⁹
- (c) 协助国家主管部门，向视察组介绍视察区域的情况；¹³⁰
- (d) 协助澄清不明情况。¹³¹

¹²⁵ 《条约》第四条第61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3至67款

¹²⁶ 在各个国家通过的国家立法中，有些会具体指定可陪同视察组的国别干事，比如和平或执法干事。在这种情况下，会将申请授权令等某些决定权明确授予此类干事。

¹²⁷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1款(c)和(g)项

¹²⁸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2款

¹²⁹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2款

¹³⁰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52款

¹³¹ 《条约》第四条第59、56、57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1款(g)项和第109款

(4) 任何人违反根据本条进行合作之义务的相关规定，或者故意或因疏忽而妨碍、阻止、抗拒或欺骗正在履行《条约》规定职能或行使其授予权力的视察员、观察员或国家视察员，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5) 如果国家视察员在陪同视察员现场视察时发现了本法规定的任何犯罪或涉嫌犯罪的情况，必须在完成视察后尽快将犯罪或涉嫌犯罪的情况报告警察。

第 17 条—搜查和扣押

(1) 如果不能得到视察区域负责人的同意，主管部门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下述情况，即可按照申请签发搜查令：

- (a) 为了履行《条约》规定职能或行使其授予的权力，有必要进入该场区；或者
- (b) 有证据表明存在本法规定的犯罪行为。

(2) 根据第 1 款签发的搜查令授权：

- (a) 视察员、观察员或国家视察员为了履行《条约》和本法规定职能或行使其授予的权力随时进入该场区；
- (b) 国家视察员在视具体情况合理的前提下强行进入或视察搜查令指定的场所。

第 7 部分—特权和豁免

第 18 条—组织的法律行为能力

本组织是一个永久延续的法人团体，能够以其法人名义谈判和签订合同及其他协定；收购、持有和处置财产；以及起诉。

第 19 条—特权和豁免

[（授予缔约国政府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的有关法律名称）之特权和豁免适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应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本组织、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本组织工作人员。¹³²

第 20 条—视察组的特权和豁免

(1) 在不影响第[]条的前提下，为了开展现场视察活动，视察组成员应享有《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27 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包括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下列条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 (a) 第 29 条，

¹³² 《条约》第二条第 54、55 款

- (b) 第 30 条第 1 和 2 款,
 - (c) 第 31 条第 1、2 和 3 款, 及
 - (d) 第 34 条。
- (2) 在不影响第[]条的前提下, 由于现场视察活动要穿过[国家名称]进入或离开另一缔约国时, 视察组成员应享有《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28 款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包括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 (3) 观察员应享有视察组成员根据第 1 和 2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但视察组成员根据《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27 款(d)项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除外。¹³³
- (4) 如果总干事根据《条约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0 款放弃本法规定的豁免, 那么视察组成员则不可享有此等豁免。如果观察员根据《条约》参加现场视察所代表的缔约国放弃观察员的豁免权, 则该观察员不可享有本法规定的此等豁免。

第 8 部分—保密

第 21 条—保密

- (1) 依本法规定的所有活动均应根据《条约》有关信息和数据保密方面的规定和本组织相关决定进行。¹³⁴
- (2) 根据第 1 款, 参与执行《条约》的有关当局可彼此交流并与本组织交流依本法获取的、或其根据本法行使其职能时注意到的信息和数据, 包括个人数据, 但仅以监测《条约》规定义务的遵守情况或起诉本法规定的刑事犯罪所必需为限。这类信息和数据仅用于交流所指的目的。
- (3) 根据本法或《条约》提供、声称具有保密性的信息或数据的拥有者, 除非经本法或任何其他法令或依法作出的规定允许, 否则不得在知情的情况下交流或允许任何人访问此等信息或数据。
- (4) 违背第 3 款披露信息或数据者即属犯罪, 应受到[]惩罚。

第 9 部分—杂项规定

第 22 条—临时措施

- (1) 《条约》生效之前, 国家主管部门应与筹备委员会和《条约》缔约国合作, 以达到 1996 年 11 月 19 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通过的“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决议”附件的要求。国家主管部门应当在此目的所需范围内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能。¹³⁵

¹³³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31 款

¹³⁴ 《条约》第二条第 6、7 款, 第四条第 5、7 至 10、18 款及第 57 款(b)项, 《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88 款(a)项、第 89 款

¹³⁵ 《条约》第四条第 1 款,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 1 段。

- (2) 在《条约》生效之前以及在筹备委员会解散之前，筹备委员会在[国家名称]境内应享有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因此，本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筹备委员会、其代表、官员和专家。¹³⁶

第 23 条—行政权

[政府][主管部门]可就必要或适宜事项颁布法规：

- (a) 全面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实施根据《条约》与本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d) 使经本组织批准的《条约》议定书和附件的行政和技术性变更生效；
- (e) 执行缔约国批准的《条约》修订案。

第 24 条—生效

- (1) 第[]条应于本法[颁布][公布]之日起生效，[无需法规规定]。
- (2) 第[]条应于《条约》根据其第十四条生效之日起生效。

¹³⁶ “关于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案文”第 7、20 至 22 段。

附件 2

执行《禁核试条约》框架法

第 1 条—解释

(1) 本法中，

“本组织”指根据《条约》建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

“个人”指自然人或法人；

“条约”指联合国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在纽约通过[且[国家名称]于[批准日期]批准]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包括《条约》的附件、《条约议定书》以及《议定书》的附件[根据《条约》第七条不时修订或变更的版本]。

(2) 本法中出现的术语及用语应与其在《条约》中具有相同含义。

第 2 条—目的

本法目的如下：

(a) 批准[国家名称]于[日期]签署的《条约》；

(b) [授权实施][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c) 授予[政府] [主管部门]签发必要或适宜法规的权力，以全面实施本法并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第 3 条—[批准][核准]《条约》

特此[核准][批准][国家名称]于[日期]签署的《条约》。

第 4 条—禁止核爆炸⁸²

(1) 任何人均不得：

(a) 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b) 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2) 从事第 1 款禁止行为者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 (3) 参与规划或准备第 1 款规定罪行者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 (4) 企图从事第 1 款规定罪行者即属犯罪，应判处不超过[]年的监禁，或处以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 (5) 如果犯罪企图或犯罪发生在(a)[国家名称]领土上，(b)[国家名称]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上，或(c))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名称]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那么，[国家名称]法院应对第(1)、(2)、(3)和(4)款规定的犯罪具有管辖权。¹³⁷
- (6) 如果[国家名称]国民在[国家名称]境外企图或实际犯下第(1)、(2)、(3)和(4)款所列罪行，[国家名称]法院对其具有管辖权。

第 5 条—现场视察

- (1) 本组织的视察组根据《条约》、视察任务授权以及本组织《现场视察作业手册》，应有权澄清是否存在违反《条约》第一条进行了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情况，并尽可能收集也许有助于查明任何可能的违约者的一切事实，开展《条约》规定的活动，使用规定的技术。
- (2) 根据《条约》，视察员和视察助理应有权进入且每个人都必须允许其进入视察区域内的有关场区，视察该场区以及履行《条约》就现场视察规定的职能或行使其授予的权力。
- (3) [政府] [主管部门]通过协助视察组，就其任务展开合作，并确保其安全行动，从而为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
- (4) 如果不能得到视察区域负责人的同意，主管部门如果有合理理由相信为了履行《条约》就现场视察规定的职能或行使其授予的权力有必要进入该场区，即可按照申请签发搜查令。
- (5) 任何人违反根据本条进行合作之义务的相关规定，或者故意或因疏忽而妨碍、阻止、抗拒或欺骗正在履行《条约》规定职能或行使其授予权力的视察员、观察员或国家视察员，即属犯罪，应受到[]惩罚

第 6 条—国家主管部门

- (1) [政府][主管部门]应[指定一个实体为国家主管部门][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
- (2) 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条约》并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确保有效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¹³⁷ 《条约》第一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34 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 6、7 款

- (c) 作为与禁核试组织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主要联络点；
- (d) 向禁核试组织通报有关《条约》所禁止活动的刑事诉讼结果；
- (e) 谈判和寻求缔结与执行《条约》有关的协议或安排；¹³⁸
- (f)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条约》的信息并予以处理；
- (g) 与负责救灾减灾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家实体订立合作安排；
- (h) 推动根据《条约》建立的核查机制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促进与禁核试组织和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合作；¹³⁹
- (i) 履行本法或条例或[国家名称]的任何其他法律赋予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行使所赋予的权力；
- (j) 执行上述职能所附带的或有益于履行上述职能的任何事项。

第7条—索取资料

- (1) 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会要求其认为拥有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或文件的任何人提供信息：
 - (a) 澄清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或
 - (b) 执行《条约》或实施本法。
- (2) 如有下列行为者即属犯罪，应受到[指定惩罚]惩罚：
 - (a) 在本可以提供第1款规定的资料或文件的情况下，无合理理由而未提供该等资料或文件；
 - (b) 明知故犯地提供虚假或具有误导性的资料或伪造文件。

¹³⁸ 《条约》第二条第5、56款、第三条第2款；《议定书》第一部分第4、5款

¹³⁹ 《条约》第四条第12款

第 8 条—刑法

[刑法] [适用法律]适用于本法规定的犯罪。

第 9 条—特权和豁免

本组织、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视察员、视察助理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在[国家名称]应享有为行使《条约》规定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第 10 条—法规

[政府] [主管部门]可就必要或适宜事项颁布法规：

- (a) 全面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实施根据《条约》与本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d) 使经本组织批准的《条约》议定书和附件的行政和技术性变更生效；
- (e) 执行缔约国批准的《条约》修订案。

第 11 条—生效

- (1) 第[]条应于本法[颁布] [公布]之日起生效，[无需法规规定]。
- (2) 第[]条应于[主管部门]命令规定的日期生效。

附件 3

《刑法》修正案

《禁核试条约》示范刑罚条款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名称]根据[政府或议会决定]于[签署或批准日期]予以了签署[批准]；

鉴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要求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和防止核爆炸；

鉴于，[《刑法》或其他适用法律]禁止[非法使用、拥有、转让或出售核材料][制造、取得、拥有、开发、运输、转让或使用核武器][制造、建造或开发大规模杀伤性武器]；

鉴于，需要修订[《刑法》或其他适用法律]，纳入禁止一切核爆炸的内容；

因此

第 1 条—[《刑法》或其他适用法律]应修订如下：

(1) 在第[]条中插入下列规定：

#) 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 导致、鼓励或以任何方式参与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2) 在第[]条中插入下列规定：

*) 如果犯罪企图或犯罪发生在(a)[国家名称]领土上，(b)[国家名称]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上，或(c))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名称]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其他地方，那么，[国家名称]法院应对第[]条第#) 和##) 款规定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 如果[国家名称]国民企图或实施了犯罪，即使在[国家名称]境外，那么，[国家名称]法院对第[]条第#) 和##) 款规定的犯罪具有管辖权。

第 2 条—发布、生效

(1) [主管部门]应在[正式出版物名称]上发布 [《刑法》或其他相关法律]的修订文本。

(2) 本法应于[颁布][公布]之日起生效。

示范综合刑罚条款¹⁴⁰

- (1) 凡未经合法授权而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传播放射性/核材料或制造装置者：
 - (a) 故意造成：
 - (一) 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或
 - (二) 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或
 - (b) 迫使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实施或不实施某一行为；或
 - (c) 造成或很可能造成任何人死亡或严重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或环境破坏；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¹⁴¹]。
- (2) 凡实施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者，均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
- (3) 凡制造、取得、拥有、开发、运输、进口、引入、转让或使用核武器者，均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
- (4) 凡导致、鼓励、企图、参与或威胁进行任何本条所规定犯罪者，均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
- (5) 凡[明知团伙实施犯罪的意图]为推动团伙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故意协助有着共同目的的团伙实施一项或多项此种犯罪者，均应受到[基于这些犯罪严重性的处罚]。
- (6) [国家名称]应对[引用相关法条]所列如下犯罪具有管辖权：
 - (a) 如果犯罪发生在[国家名称]领土上，或[国家名称]注册的船只或飞行器上，或国际法认可的[国家名称]管辖或控制的其他地方；¹⁴²
 - (b) 被控罪犯系[国家名称]国民或永久居民；¹⁴³
 - (c) 被控罪犯在[国家名称]领土上，未引渡到任何宣称具有管辖权的其他国家；
 - (d) 行为发生在[国家名称]之外，但发生在核材料国际运输过程中，该国为装运起始国或者最终目的地国。

¹⁴⁰ 2011年11月1日至5日关于《禁核试条约》执行立法的试点讲习班制订了这些条文，涵盖了联合国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和《禁核试条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订案等国际条约禁止的活动和规定的刑事犯罪。例如，可以注意到，禁止核爆炸的第2款涵盖了《禁核试条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而第1款则为上述国际条约之目的涵盖了涉及核能或放射性物质释放的其他活动。另见关于国家实施措施的CTBT/PTS/INF.1204号文件。

¹⁴¹ 不超过[]年的监禁，或不超过[]的罚款，或两者并罚。

¹⁴² 《条约》第一条第1款、第四条第34款；《议定书》第二部分第6、7款

¹⁴³ “国民”的用语也应包括该国领土上的法人。如果该国刑法未就此作出明确规定，则应在立法中纳入具体措辞，并将其适用范围延伸到法人，并监管其责任以及管理人员或董事的责任。有关“法律实体责任”的示范条文，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主义示范立法条文》。

附件 4

国家主管部门法令

序言¹⁴⁴

鉴于，联合国大会于 1996 年 9 月 10 日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名称]根据[政府或议会决定]于[签署或批准日期]予以了签署[批准]；

鉴于，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4 款，每个缔约国均应指定或设立一个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与本组织及与其他缔约国进行联络的中心。

鉴于，应确保在国家一级适当协调国家主管部门所有相关职能；

因此

第 1 条—国家主管部门的指定

- (1) 特此设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家主管部门，作为本国就《条约》目标和宗旨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事宜与本组织及《条约》缔约国联络的中心。
- (2) 特此指定[主管部门]为国家主管部门[或]国家主管部门构成如下：[]

第 2 条—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

国家主管部门根据《条约》并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确保有效实施本法；
- (b) 履行[国家名称]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
- (c) 作为与禁核试组织和《条约》其他缔约国的主要联络点；
- (d) 向禁核试组织通报有关《条约》禁止活动的刑事诉讼结果；
- (e) 谈判和寻求缔结与执行《条约》有关的协议或安排；¹⁴⁵

¹⁴⁴ 本示范法令于关于《禁核试条约》执行立法的试点讲习班期间完成。另见本《指南》第 3.7 和 4.2 节。

¹⁴⁵ 《条约》第二条第 5、56 款、第三条第 2 款；《议定书》第一部分第 4、5 款

- (f) 要求自然人和法人提供关于执行和遵守《条约》的信息并予以处理；
- (g) 与负责救灾减灾和辐射紧急情况的国家实体订立合作安排；
- (h) 推动根据《条约》建立的核查机制技术的民用和科学应用，促进与禁核试组织和缔约国在这方面的合作；¹⁴⁶
- (i) 履行本法或条例或[国家名称]的任何其他法律赋予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行使所赋予的权力；
- (j) 执行上述职能所附带的或有益于履行上述职能的任何事项。

第 3 条—监测设施⁷¹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与禁核试组织合作，建立、升级、运行和维护监测设施，包括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必要通讯手段，从而执行核查机制，并与本组织和其他各方订立协定或安排，占有、购买或租赁土地，并为此目的提供相关公用事业服务；
- (b)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家数据中心，与国际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
- (c) 将作为国际监测系统组成部分的国家台站的数据传输给国际数据中心；
- (d) 建立或指定一个设施作为国际数据中心的国家合作设施。

第 4 条—现场视察

国家主管部门在其他国家部门、机关和机构、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的合作下，应：

- (a) 提名视察员或视察助理供指定；
- (b) 通过协助视察组，就其任务展开合作，并为所有相关目的与其他国家实体联络，从而为在[国家名称]进行现场视察提供便利；
- (c) 指定在[国家名称]现场视察的入境点；
- (d) 获取运送视察组的非定班飞机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
- (e) 确认收到本组织的视察通知，确保视察组能立即进入，提供或安排提供视察组所必要的便利，并确保其在现场视察期间的安全行动；
- (f) 进行视察前设备检查，为视察组介绍情况，履行视察后程序；
- (g) 任命国家视察员陪同或协助视察组；
- (h) 为了给现场视察提供便利，向任何人或实体签发指示；
- (i) 签发视察员、观察员和国家视察员的身份证明。

¹⁴⁶ 《条约》第四条第 12 款

第5条—索取资料

- (1) 国家主管部门应与本组织和《条约》缔约国一起，参与有关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的磋商和澄清过程。¹⁴⁷
- (2) [国家主管部门可与本组织和《条约》各缔约国在执行有关化学爆炸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中合作]或[国家主管部门应与本组织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合作并向其通报[国家名称]境内使用[300]吨或[300]吨以上TNT当量爆炸材料作为单一爆炸引爆的任何化学爆炸]。¹⁴⁸
- (3) 国家主管部门可能会要求其认为拥有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或文件的任何人提供信息：
 - (a) 澄清可导致对《条约》第一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事项；或
 - (b) 现场视察过程中解决已发生问题所必需的澄清；
 - (c) 执行《条约》。

¹⁴⁷ 《条约》第四条第29至33款

¹⁴⁸ 《条约》第四条第68款；《议定书》第三部分第1和2款：各缔约国应在自愿基础上最好提前向技术秘书通知某些化学爆炸。

附件 5

有关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权和豁免的决议

第 1 条—为本决议之目，下列术语及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官员”指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官员临时技术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指根据《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约国 1996 年 11 月 19 日于纽约通过的决议建立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会员国代表”指派到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代表、副代表和代表团顾问。

第 2 条—[根据有关立法名称]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国际组织。¹⁴⁹

第 3 条—[根据有关立法定义]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应在[国家名称]境内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⁴⁹

- (a) 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
- (b) 办公房舍和档案不可侵犯；
- (c) 财产和资产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
- (d) 应免除一切直接和间接税，但有关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税除外；
- (e) 为在[国家名称]公务用途而运入和运出的物品，应免除税费和关税；
- (f) 为公务用途而运入和运出的物品，应免除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
- (g) 公务电报通讯及新闻电报费率应有所降低。

第 4 条—[根据有关立法名称]定义，会员国代表在[国家名称]境内履行其职能时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⁴⁹

- (a) 如外交代表享有的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
- (b) 如外交代表享有的官方档案不可侵犯；
- (c) 如外交代表享有的税费和关税豁免；

第 5 条—[根据有关立法名称]定义，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官员在[国家名称]境内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⁴⁹

- (a) 就履行公务过程中所做或因疏忽而未做的事情享有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
- (b) 在其作为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官员所获得的薪金及福利方面享有税收豁免；
- (c) 就履行公务过程中运入和运出个人物品享有关税豁免。

¹⁴⁹如果国际组织根据特定国家立法需要注册方可在该国境内得到承认，或者参考《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可能需要括号中的文字。

第 6 条—[根据有关立法名称]定义，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在[国家名称]境内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⁴⁹

- (a) 如外交代表享有的起诉和法律诉讼豁免；
- (b) 如外交代表享有的住宅、办公房舍和官方档案不可侵犯；
- (c) 如外交代表享有的税费和关税豁免。

第 7 条—[根据有关立法名称]定义，受雇代表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特派的专家在[国家名称]履行职能时应享有下列特权和豁免：¹⁴⁹

- (a) 就执行任务过程中所做或因疏忽而未做的事情享有外交代表享有的诉讼和法律程序豁免；
- (b) 如外交代表享有的官方档案不可侵犯。

第 8 条—本文书所赋予的特权和豁免并不适用于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执行秘书或有关会员国视情况可能放弃特权和豁免的特殊情况。